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设置和职责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总部科学管理与服务水平，突出总部核心职能与管控导向，公司拟对总部有关部门设置和职责进行调整，将纪检监察审计部拆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和“纪检监察部”，同时对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将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经核实，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审计年限已超过规定年限，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取消。公司将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